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22號

聲 明 人 楊○諺

法定代理人 游○鈞

楊○姍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明駁回。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合法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

二、經查，聲明人楊○諺為被繼承人楊○欽之孫（見本院卷附被繼承人親等關聯查詢結果），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雖屬前開民法規定之第一順位之孫輩繼承人，然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較近之子輩即第三人楊○宇之拋棄繼承，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繼字第104號裁定駁回，可見聲明人並非位居繼承順位之人，並無繼承權可供拋棄。故其拋棄繼承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01 本件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經核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為
02 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
03 規定，應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
04 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明人負擔之程序費用，而聲明人之拋
05 棄繼承業經駁回，故就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
06 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聲明
07 人負擔，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楊茗瑋

15 附表：

16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明人預納（見本院卷第5頁）